

冠县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 申请家庭基本情况公示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冠县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冠住建字[2021]11号）规定，经调查审核后，现将审核通过的申请家庭基本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限为3日（2026年7月27日—2026年7月29日）。

以下情况如有不实，敬请城镇广大居民积极反映。

受理电话：0635-5788231

附表：冠县2026年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家庭基本情况公示表

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07月27日



冠县2026年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家庭基本情况公示表

工作单位	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	家庭人口	租住地址
冠县人民法院	1	刘永珊	13043319*****0028	1	水韵新城三期
冠县人民法院	2	高永敬	13043319*****0929	1	水韵新城三期